

2024 從耶穌傳道到釘十字架的一些看見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看三個耶穌成全律法的例子。接著我們看一些從天而來但處理屬地事情的神蹟，和傳福音給我們那靈裏貧窮的人。再接著談到耶穌所做屬靈的事情，很高興地知道祂報告了神悅納人的禧年，並舉舊約的例子說明我們需要屬靈眼睛的開啓才能看見屬靈的事。下一個要談的是耶穌的一些教導，只講到了耶穌認為神蹟有時非需要不可，和每一個聖徒都能得到的神蹟。也談到了在愛中合而為一，及祂應許聖靈的來臨。最後我們來看一下，為什麼我們說從創世以來、就定規要在主耶穌基督裏。

聖經很清楚的記錄了從路加的觀點來看耶穌的所作所為，祂不只是教訓，並用神蹟奇事證明祂的道 [1]。祂在馬太福音 5:17-18 說，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』祂的所作所為，的確是成全了律法，我們舉三個舊約的例子說明這事。第一，祂約三十歲開始傳道 [2]，是和律法在民數記 4:21-23 所說相符，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…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，凡前來任職、在會幕裏辦事的，全都數點。」祭司顯然是會幕裏辦事的，祂是祭司 [3]。第二，祂雖無罪 [4]，受洗是為了盡諸般的義 [5]，也作了我們榜樣。第三，祂在馬太福音 5:20 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』譬如說，祂守安息日的精義，而不是像法利賽人在守字面上的律法 [6]。

接著我們看耶穌自己怎樣說祂行過的事情？『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去，把所聽見、所看見的事告訴(施洗)約翰：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(馬太福音 11:4-5) 祂所作的這些屬地的事情，我們不多說，因四福音書裏都有詳細的記載。貧窮的人不只是講在生計上貧窮的人，而我們就是那靈裏貧窮的人。

其實祂一開始就告訴了我們祂所做的事也包括了屬靈的事。『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着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(路加福音 4:17-19) 神的靈的確是在祂的身上，如約翰福音 3:34 所說，『神所差來的(耶穌)，就說神的話，因為神賜聖靈給他，是沒有限量的。』而我們真能相信這就是我們的光景嗎？『你們這耳聾的，聽吧！你們這眼瞎的，看吧！使你們能看見。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？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？誰眼像那與我和好的，誰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？你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，耳朵開通卻不聽見。』(以賽亞書 42:18-20) 真的，我們需要神開我們屬靈的眼睛才能看到屬靈的事情。這就如列王紀下 6:15-17 所說，『神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，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。…以利沙禱告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見。」耶和華開他的眼目，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。』

在這裏，我們來看看一些祂賜給我們的教導。我們既然談到了神蹟，就先說說神蹟的定義是什麼？應是指神的蹤蹟或做的事情。在這個定義下，撒但只能做不是神蹟的超自

然的事情 [7]。所以廣義的神蹟是包括了神創造了空氣、水等，這些都是神的蹤蹟。但我們通常是指狹義的神蹟，也是四福音書通常所提到的。知道和真相信是不同的，看到了神蹟常常是真相信的基礎，而這樣的神蹟有時的確有需要。就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4:48 所說，『耶穌就對他(大臣)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』如果你認為不需要看到神蹟，通常是不會看到的，但三位一體的神有絕對主權 [8]，祂讓你看到你就看到了。其實生命的改變本就是超自然的神蹟，我們自己是沒辦法做的，因為生命是從神來 [9]，所以成聖的路是被動的，我們只能主動的願意，和神同工。基督徒都至少能看到這神蹟。

主耶穌的教導在聖經中很多，必須要看聖經才可能知道全情。除了我們已提到的，我們再談祂的一項教導和一個應許。首先我們看到了需要在愛裏合一就像祂和父的合一，這如下列經文所說：『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，我往你那裏去。聖父啊，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』(約翰福音 17:11) 『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，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』(約翰福音 15:9) 『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』(約翰福音 15:12) 祂也應許了聖靈的到來。『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』(約翰福音 14:26) 『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，他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』(約翰福音 15:26) 『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』(約翰福音 16:7)

因我們已經討論過祂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所有的話，接著看看終了祂被釘十字架的過程。首先我們看到了祂是以愛的記號「親嘴」被賣的。『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「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。你們可以拿住他。」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：「請拉比安。」就與他親嘴。』(馬太福音 26:48-49) 而『…當下，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。』(馬太福音 26:56) 彼得也三次不認主在先，並意識到了就立刻悔改，就如下列經文所說：『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』(馬太福音 26:75) 接著是耶穌被帶到了大祭司該亞法那裏 [10]。『到了早晨，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，就把他捆綁，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。』(馬太福音 27:1-2) 最後祂無罪而釘十字架。祂是無罪的，這在聖經說得很清楚。『巡撫原知道，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(耶穌)解了來。』(馬太福音 27:18) 『巡撫說：「為甚麼呢？他做了甚麼惡事呢？」他們便極力地喊着說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』(馬太福音 27:23-24) 我們也看到了彼拉多是因政治的原因釘祂上了十字架。『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，反要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！」』(馬太福音 27:23-24) 難道他洗一下手就能洗掉他的罪嗎？最後是說到關於祂的埋葬：『到了晚上，有一個財主，名叫約瑟，是亞利馬太來的，他也是耶穌的門徒。…約瑟取了身體，用乾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，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。…』(馬太福音 27:57-60) 這件事早被先知以賽亞在以賽亞書 53:9 預言過，『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』詳細的過程就請看相應的經文。

最後我們來看一下，為什麼說從創世以來、我們就定規要在主耶穌基督裏。『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：「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，賜他榮耀、尊貴為冠冕，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，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…』(希伯來書 2:6-8) 撒但是墮落的天使，但仍然是天使。我們在創造時就比天使小！希伯來書 2:8-9 又說，『…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，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、榮耀為冠冕，叫他因着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』(希伯來書 2:8-9) 只有耶穌的死裏復活戰勝了魔鬼。比撒但微小的我們，若不住在基督內，怎麼有可能得勝呢？所以從創世以來就定規了、我們非在基督裏不可。

一些相關的經文

- [1] 『提阿非羅啊，我已經作了前書(路加福音)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，直到他藉着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，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。他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。』(使徒行傳 1:1-3) 『以色列人哪，請聽我的話：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將他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』(使徒行傳 2:22)，『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說：「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。」』(約翰福音 6:14)
- [2] 耶穌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三十歲。…(路加福音 3:23)
- [3] 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(耶穌基督)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。(希伯來書 8:1)
- [4]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(希伯來書 4:15)
- [5]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」於是約翰許了他。(馬太福音 3:15)
- [6] 『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』(馬太福音 23:23) 『主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、驢，牽去飲嗎？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？』(路加福音 13:15-16)
- [7] 他(僕人)還說話的時候，又有人來說：「神從天上降下火來，將羣羊和僕人都燒滅了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(約伯記 1:16) 那人以為是神做的，看前後文，就很清楚這是撒但做的。

[8] 『因他對摩西說：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」』(羅馬書 9:15)
『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』(哥林多前書 12:11)

[9] 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(哥林多前書 3:6-7)

[10]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，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。(馬太福音 26:56-57)